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文	联系人	耿红远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联系电话	1580769402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0000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				
立项审批 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经济 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2020-410173-39-03-02777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 年 9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手机电子零部件生产的加工型企业,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和 19 号楼,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验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 软件开发; 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究; 金属元件加工; 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和销售: 日常防护性口罩。企业

厂区现有工程为《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和《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中《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项目环保备案。《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8】70 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年产 60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二期工程：年产 28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二期工程尚未投产建设。

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决定在公司原来 18 栋 2 楼，规划出约 2000 平方米的空间区域作为自动化车间，并将 18 栋 3 楼的部分圆刀机设备搬到 18 栋 2 楼，通过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厂区 18 栋 2 楼原为原辅材料仓库，本次利用 19 号楼 1 层和 2 层车间空余位置规划建设原材料库，以完善厂区内生产工序更加便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第 84 条“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结合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和 19 号楼，本项目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工程车间改造完成，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北侧是河南信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荒地，西南侧厂界外 31m 为临时安置区住户。西南侧 126m 处为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临时安置区。

具体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300	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占总投资的 3.3%
2	总占地面积	m ²	5000	厂区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本项目主要利用厂区 18 号楼 2 层改建成自动化车间，并调整部分平面布局
3	年工作日	天	300	2 班制，10h/班，年工作日 300 天
4	劳动定员	人	60	本项目从现有工程调配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410173-39-03-027777，项目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 2。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单位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8栋2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8栋2楼	基本相符①
主要设备	自动打码机、自动分拣机、全自动成品包装机	自动打码机、自动分拣机、全自动成品包装机	相符

备注①：本项目主要利用厂区 18 号楼 2 层（原为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改建成自动化车间，并在 19 号楼 1 层和 2 层空余位置规划建设原材料仓库。

5、项目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804435031°，北纬 34.392801053°。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2014-2040）》（详见附件五）可知，项目位于航空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是河南信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荒地，西南侧厂界外 31m 为临时安置区住户。西南侧 126m 处为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临时安置区。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4.8km 的梅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临时安置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6、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18 栋 2 楼原为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本项目主要是将 18 栋 2 楼改建成自动化车间，并利用厂区 19 栋 1 楼和 2 楼空余位置规划建设原材料仓库。本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如下表。

表 3 厂区楼层布置情况一览表

楼号	楼层	现状	改建完成后	备注
18 栋楼	1F	平板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	平板车间、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	不变
	2F	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	自动化车间	改建
	3F	净房车间和圆刀车间	净房车间和圆刀车间	不变
	4F	综合办公区和闪电车间	综合办公区和闪电车间	不变
19 栋楼	1F	冲压车间，吸塑（不再生产），平板	冲压车间和分切车间	改建
	2F	手工车间，清洗车间	清洗车间，原材料库	改建
	3F	仓库	仓库	不变
	4F	预留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	预留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	不变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分工更加明确，有条理，项目营运期间方便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公用工程，各生产工序顺畅，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厂区总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a), 厂区各个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b)~附图三(i)。

7、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8 号楼 2 楼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 将其进行改建成自动化车间,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不新增产能, 主要进行生产手机零部件 (0.2 亿片背胶粘接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自动化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位于 18 号楼 2 楼, 由现有工程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改建完成	本次改建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 19 号楼 1 楼和 2 楼	本次改建
	成品车间	位于 19 号楼 3 楼	依托现有
	办公室	位于 18 号楼 4 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码废气车间全封闭, 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 经集气管道进入 18 号楼楼顶 “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处理后, 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废油墨瓶、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8、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手机零部件中的背胶粘接件, 本项目背胶粘接件不新增产能, 从现有工程调配 0.2 亿件在本项目自动化车间进行加工生产, 本项目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6。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亿件/年)	产品规格(mm)	备注
1	手机零部件	背胶粘接件	0.2	1~150	本项目完成后, 现有工程塑料包装盒取消生产, 其他产品产能不变

本项目现有工程塑料包装盒年产约 0.01 亿件，目前已取消生产，塑料包装盒全部外购成品。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亿件/年）			产品规格（mm）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1	手机零部件	泡棉缓冲垫	56	0	56（全厂产能不变）	1~150
2		背胶粘接件	9.9	0.2	10.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3		Mylar 绝缘片	10.5	0	10.5（全厂产能不变）	1~150
4		防尘网功能件	0.8	0	0.8（全厂产能不变）	1~150
5		保护膜保护件	2.821148	0	2.821148（全厂产能不变）	1~150
6		防水透气膜件	0.3	0	0.3（全厂产能不变）	1~150
7		石墨散热片	0.1	0	0.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8		石墨烯散热件	0.1	0	0.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9	电脑零部件	泡棉缓冲垫	2.005	0	2.005（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0		背胶粘接件	2	0	2（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1		Mylar绝缘片	2	0	2（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2		防尘网功能件	2	0	2（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3		保护膜保护件	5	0	5（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4		防水透气膜件	1	0	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5		石墨散热片	1	0	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6		石墨烯散热件	1	0	1（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7	精密金属配件	背板加强片	1.05	0	1.05（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8		加强固定件	1.05	0	1.05（全厂产能不变）	1~150
19		低粘膜导电钢片	1.773762	0	1.773762（全厂产能不变）	1~150
20	塑料包装盒		0.01	0	0（取消生产）	/
合计			100.6099	0.2	100.5999	/

9、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背胶粘接件	离型膜	9.3t/a	外购，储存于原材料仓库
2		双面胶	5.1t/a	
3		水性油墨	115L/a	打码机使用，储存于化学品库，规格为 42mL/瓶

备注：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共为 115L，其相对密度约为 1，因此，本项目油墨使用量约为 115kg/a。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简介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分析
1	离型膜	离型膜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的粘性
2	双面胶带	双面胶是以纸、布、塑料薄膜为基材，再把弹性体型压敏胶或树脂型压敏胶均匀涂布在上述基材上制成的卷状胶粘带，由基材、胶粘剂、离型纸（膜）或者叫硅油纸三部分组成
3	水性油墨	用于高分辨率按需滴墨喷码过程中使用的油墨，根据其厂家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为 1,2-己二醇和 C.I.活性黑 31（为颜料），其中 1,2-己二醇的浓度为 5%~10%，C.I.活性黑 31 的浓度为 3%~7%，水占比为 83%~92%。本产品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表 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消耗量（t/a）		
			本项目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泡棉缓冲垫、背胶粘接件、Mylar 绝缘片、防尘网功能件、保护膜保护件、防水透气膜件、石墨散热片、石墨烯散热件	离型膜	9.3	460.7	470
2		保护膜	0	584.9	584.9
3		导电类膜	0	204.2	204.2
4		单面胶带	0	115.4	115.4
5		离型纸	0	133.2	133.2
6		双面胶带	5.1	393.4	398.5
7		原膜	0	59.0	59.0
8		泡棉	0	279	279
9		磁屏蔽材料	0	2.7	2.7
10		防水透气膜	0	0.3	0.3
11		丝网	0	8.2	8.2
12		石墨片	0	0.5	0.5
13		石墨烯	0	0.3	0.3
14		水性油墨	0.115	0	0.115
15	背板加强片、加强固定件、低粘膜导电钢片	钢材	0	130	130
16		碳氢清洗液	0	1.52	1.52
17	塑料包装盒	PET 透明片材	0	160	0（取消塑料包装盒的生产）

10、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0，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1。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备注
1	生产设备	自动分拣机	20	/	本次新增
2		自动包装机	1	/	本次新增
3		打码机	46	/	本次新增
4		圆刀机	20	八工位圆刀机	依托现有（从 3 楼搬至 2 楼）
5	试验设备	粗糙度测试仪	1	SJ-3100.75mN 标准驱动型	依托现有（从 19 栋 1 楼搬至 18 栋 2 楼）
6		光泽度测试仪	1	ZGM1120	
7		拉力试验机	1	DZ-106	
8		维氏硬度计	1	HVS-1000/凤栢	
9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EDX1800B	
10		剥离试验机	1	YH-9002 品牌：宇宏	
11		测漏仪	1	D520 品牌：ATEQ	
12		环形初粘性试验机	1	KJ-6031	

表 1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本项目	背胶粘接件	自动分拣机	20	/
2			自动包装机	1	/
3			打码机	46	/
4	本项目	试验设备	粗糙度测试仪	1	SJ-310 0.75mN 标准驱动型
5			光泽度测试仪	1	ZGM1120
6			拉力试验机	1	DZ-106
7			维氏硬度计	1	HVS-1000/凤栢
8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EDX1800B
9			剥离试验机	1	YH-9002 品牌：宇宏
10			测漏仪	1	D520 品牌：ATEQ
11			环形初粘性试验机	1	KJ-6031
12	现有工程	泡棉缓冲垫、背胶粘接件、Mylar绝缘片、防尘网功能件、保护膜保护件、防水透气膜件、石墨	复合机	384	DTH320
13			平板机（套切机）	212	丰日 320
14			分条机	3	JC-1300
15			圆刀机	152	八工位圆刀机（本项目依托使用 20 台）

16	散热片、石墨烯散热件	激光机	15	/
17		裁剪机	13	CQ420
18		分切机	3	/
19	背板加强片、加强固定件、低粘膜导电钢片	冲压机	10	/
20		钢带落料机	10	十字冲
21		碳氢清洗机	1	/
22	塑料包装盒	吸塑机	0	取消塑料包装盒的生产，减少 1 台吸塑机和 2 台吸塑成型裁断机
23		吸塑成型裁断机	0	
2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	/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00 万 kw·h，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供给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序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从厂区现有工程工人调配，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d（720m³/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d（72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576m³/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人民路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无新增废水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厂区现有工程为《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和《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

密模具等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中《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项目环保备案。《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8】70 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年产 60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二期工程：年产 28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二期工程尚未投产。

2、现有工程概况

厂区现有工程为《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和《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厂区现有工程取消生产塑料包装盒，其他产品产能不变，厂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1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4。

表 12 厂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亿件/年）	产品规格（mm）
1	手机 零部 件	泡棉缓冲垫	56	1~150
2		背胶粘接件	10.1	1~150
3		Mylar 绝缘片	10.5	1~150
4		防尘网功能件	0.8	1~150
5		保护膜保护件	2.821148	1~150
6		防水透气膜件	0.3	1~150
7		石墨散热片	0.1	1~150
8		石墨烯散热件	0.1	1~150
9	电脑 零部 件	泡棉缓冲垫	2.005	1~150
10		背胶粘接件	2	1~150
11		Mylar绝缘片	2	1~150
12		防尘网功能件	2	1~150
13		保护膜保护件	5	1~150
14		防水透气膜件	1	1~150
15		石墨散热片	1	1~150
16		石墨烯散热件	1	1~150
17	精密	背板加强片	1.05	1~150

18	金属配件	加强固定件	1.05	1~150
19		低粘膜导电钢片	1.773762	1~150
20	塑料包装盒		0（原产能 0.01 亿件/年，现取消生产）	1~150
合计			100.5999	/

表 13 厂区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消耗量（t/a）
1	泡棉缓冲垫、背胶粘接件、Mylar 绝缘片、防尘网功能件、保护膜保护件、防水透气膜件、石墨散热片、石墨烯散热件	离型膜	470
2		保护膜	584.9
3		导电类膜	204.2
4		单面胶带	115.4
5		离型纸	133.2
6		双面胶带	398.5
7		原膜	59.0
8		泡棉	279
9		磁屏蔽材料	2.7
10		防水透气膜	0.3
11		丝网	8.2
12		石墨片	0.5
13		石墨烯	0.3
14	背板加强片、加强固定件、低粘膜导电钢片	钢材	130
15		碳氢清洗液	1.52
16	塑料包装盒	PET 透明片材	0（取消生产塑料包装盒）

表 14 厂区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泡棉缓冲垫、背胶粘接件、Mylar 绝缘片、防尘网功能件、保护膜保护件、防水透气膜件、石墨散热片、石墨烯散热件	复合机	384	DTH320
2		平板机（套切机）	212	丰日 320
3		分条机	3	JC-1300
4		圆刀机	152	八工位圆刀机
5		激光机	15	/
6		裁剪机	13	CQ420
7		分切机	3	/
8	背板加强片、加强固定件、低粘膜导电钢片	冲压机	10	/
9		钢带落料机	10	十字冲
10		碳氢清洗机	1	/
11	塑料包装盒	吸塑机	0	塑料包装盒不再生产，厂区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减少 1 台吸塑
12		吸塑成型裁断机	0	

				机、2 台吸塑成型裁断机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	/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环评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产品为年产 100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其手机、电脑零部件具体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精密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手机、电脑零部件工艺流程叙述

手机、电脑零部件主要包括泡棉缓冲件、背胶粘接件、Mylar 绝缘片、防尘网功能件、保护膜功能件、防水透气膜件、石墨散热片和石墨烯散热片等。

塑料包装盒：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设计塑料包装盒产能为 0.01 亿件/年，现有工程取消塑料包装盒的加工生产，取消吸塑工序，塑料包装盒全部外购，用于包装手机零部件。

将外购的原材料（泡棉、背胶、保护膜、离型膜等）通过分切机或者分条机，分割原料为小卷材料，然后通过复合机将这些小卷材料（泡棉、背胶、保护膜、离型膜等）复合在一起，复合时采用双面胶靠压力进行复合，之后再模切成产品，模切设备为平板机或者圆刀机或者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约占原料的 5%。经检验（主要检查外观和尺寸）合格后即可包装外售，其中保护膜的生产在洁净房间中进行，洁净房间的洁净级别为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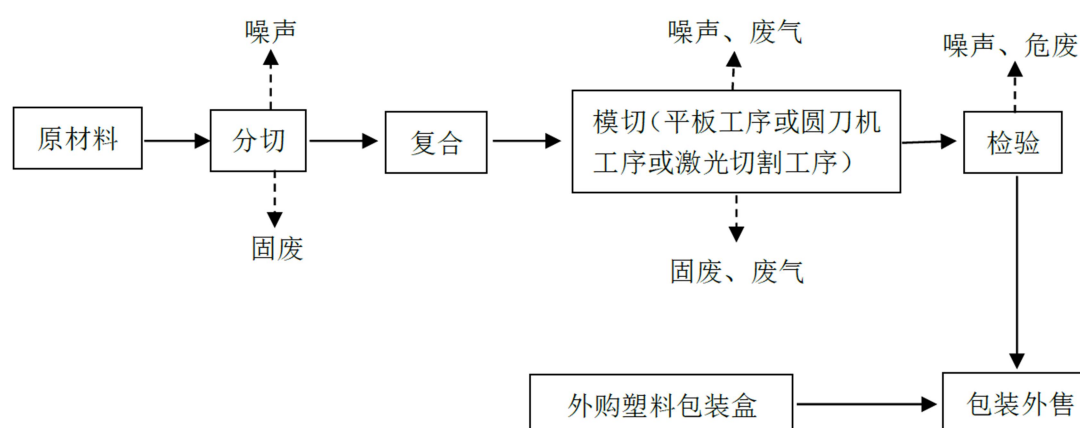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手机、电脑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现有工程精密金属配件工艺流程叙述

本项目精密金属配件主要包括背板加强片、加强固定件、低粘膜导电钢片。将外购的钢材由冲压机冲压后，约90%直接为成品；10%需要经过清洗后为成品。清洗工序设备为碳氢清洗机，采用碳氢清洗液清洗，在清洗槽中采用超声波清洗，清洗大概20分钟左右，放入干燥箱内烘干即为成品。成产品所需规格后由人工进行分类整理，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外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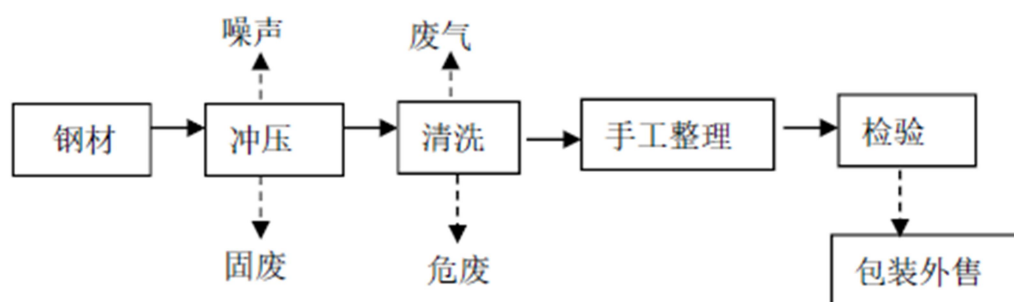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精密金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工序有机废气以及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营运期碳氢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模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配套管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号对厂区有组织废气 18 栋楼楼顶激光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废气以及 19 栋楼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进行的检测，18 栋楼楼顶激光废气处理措施排放口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5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2.39 \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24 \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82 \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浓度限值（苯最高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值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19 栋楼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9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 \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

放浓度为 4.31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43 \times 10^{-2}\text{kg/h}$ 。均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浓度限值（苯最高排放浓度 1mg/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值 40mg/m^3 、非甲烷总烃 80mg/m^3 ）的要求。根据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号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苯的排放浓度为 $0\text{mg/m}^3 \sim 2.1 \times 10^{-3}\text{mg/m}^3$ ，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text{mg/m}^3 \sim 1.2 \times 10^{-2}\text{mg/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text{mg/m}^3 \sim 2.1 \times 1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51\text{mg/m}^3 \sim 1.77\text{mg/m}^3$ ，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1mg/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6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要求。

厂区于 2020 年 7 月 6 号拆除吸塑设备，取消现有工程塑料包装盒的生产，厂区于 2020 年 7 月 6 号拆除吸塑设备，原现有工程包装盒的生产运营期产生吸塑废气与碳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据显示，塑料包装盒吸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为 0.0384t/a ，因此，现有工程包装盒取消生产吸塑工序有机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384t/a 。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梅河。

根据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对本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动植物油进行的检测，其中，pH 值为 7.15、化学需氧量为 26.4mg/L 、悬浮物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mg/L 、氨氮 0.292mg/L 、动植物油 0.11mg/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无要求、动植物油 100mg/L ）以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3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mg/L 、悬浮物 30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无要求）。

根据《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线扩

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厂现有工程污水排放量为20592.5m³/a、COD0.8237t/a、NH₃-N0.0618t/a。

（3）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圆刀机、平板机、激光机、套切机、分切机、分条机、清洗机、和冲压机等设备作业过程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A），现有工程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封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并且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

根据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30日对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其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dB（A）~56dB（A），厂界夜间噪声值为44dB（A）~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碳氢清洗液及其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①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5t/d（21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8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碳氢清洗液及其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废碳氢清洗液约为 0.912t/a，废碳氢清洗液桶为 10 个/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9 个/a，该部分固体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危废协议见附件 6）。

5、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现有工程目前环保措施等安装到位，运行良好，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实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 里，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和 19 号楼，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

本工程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洪积平原沙丘、砂地地貌，地形较平坦，高差相差不大。

3、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本工程近场区内大面积被第四系沉积物覆盖，断裂构造比较发育，以北西、近东西向断裂为主。由于断裂大多展布于平原区，地表出露很少，多数为隐伏断裂。现对近场区一些主要断裂进行评述如下：

（1）老鸦陈断层

老鸦陈断层北起黄河老桥，从邙山东侧通过，向南东方向延伸，经省体育馆东缘穿过郑州市区，与上街断层、须水断层相交。走向NW330-SE150，倾向NE，倾角60-75°。

西南盘上升，东北盘下降，为一正断层，探明长度约35km。该断层错断了二叠系、石炭系或奥陶系地层，推测向下延伸至结晶基底。老鸦陈断层为一条第三系之前的断层。该断层距离本场地大于5km。

（2）花园口断层

花园口断层北起黄河南岸花园口，经花园口向东南方向延伸约18km，在祭城东与中牟断层交汇，断层总长约26km，断层走向 $315^{\circ} \sim 330^{\circ}$ ，倾向北东，倾角 70° ，正断层。该断层没有错断第四纪地层。

（3）中牟断层

中牟断层西起花园口断层西侧，走向北西西，倾向北北东，倾角 $65^{\circ} \sim 70^{\circ}$ ，近场区内长约36km。该断层没有断错第四纪以来的地层，是一条前第四纪断层。

（4）尖岗断层

北接须水断层，向南东方向延伸，经尖岗、候寨北，交于孟庄断层，长21km，走向 310° ，倾向北东，倾角 65° ，为一正断层。该断层处于北西向重力梯级带上。人工地震剖面表面该断层断距在500m左右，上第三纪地层没有错动。

本工程近场区断层均为非全新世活动断层，且距本场地距离较远，对本工程建设无影响。

4、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过渡性气候特征，暖气团交替频繁。常年平均气温为 14.2°C ，年最高温度 43°C ，年最低温度 -17.9°C ；年平均无霜期230天，冬季平均气温为 -1.5°C ，夏季平均温度为 27.5°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40.9mm，全年日照时间约2340小时。辖区气候四季分明，春秋二季易形成少雨干旱天气。年平均风速3.2m/s，最大风速为24m/s，年最大风力8级，以春季最大，秋季最小，风频较大有NE（12%）、EES、WNW。最大积雪深度320mm，最大冻土深度230m。

5、水文

（1）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200m处，流向自西

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3~5m，流域面积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35km后进入贾鲁河。

小清河是丈八沟的支流，小清河源出中牟县境南部三官庙乡晶店村东南，北经黄店乡到刁家乡宋家村东流入丈八沟。季节性排水河，以河水清澈得名。长30km，河床宽15m，最大流量60m³/s，流域面积180.4km²。汇入湾洪沟、郝营沟、侯庄沟、蒋家沟、马河等5条支流。河上建有桥梁18座、涵洞12座，沿河滞洪区1处，水库1座。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IV类水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渠道为封闭式渠道，区内雨水不能排入。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II类水体，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根据实地踏勘及测量，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的垂直距离约5.8km，根据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豫调办【2015】94号），该处渠段一级保护区为100米，二级保护区右岸1000米，故本项目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地下水

郑州航空港地区内水文观测站点稀少，郑州市水利局根据有关等值线图做出如下概算：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1105×10⁴m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模数为10.25×104m³/km²、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可开采模数为9.25×104m³/km²。区域地下水埋深（2005年7月21日汛期未降大雨前）：薛店5.10m；龙王2.74m；三官庙3.82m。

根据区域勘察资料，拟建工程场地沿线地下水位为地表下约5.0~10.0m（标高约108~112m）。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蒸发排泄和人工开采排泄，其动态变化主要受季节性降水的影响，从7月中旬至10月上旬是每年的丰水期，每年12月至来年2月为枯水期。场地地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在2.0m左右，场地内近3~5年，大部分地区地下水年最高水位埋深

约为地面下3.0m左右。

6、土壤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和风沙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沙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种植木，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腊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郑州地区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2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0种，其中白鹤、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二、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将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1）规划时段：2014年-2040年，其中，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0年-2040年；

（2）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评价面积约362平方千米（不包含空港核心区）；

（3）发展目标：落实——“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发展战略，打造富有生机活力、国际影响力的航空经济体和航空都市区，具体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智慧生态三个方面；

（4）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2020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110万人；至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260万人。用地规模，至2020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31.26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138.17平方米；至规划期末2040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272.3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55.42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98.24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含电子信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及精密仪器行业）、现代服务业。

航空物流业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备、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疗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产业门类：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6）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开展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1）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2）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

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3) 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规格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

(7) 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

表 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4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5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3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不涉及
一般限制开发区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8) 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①负面清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	本项目将按该要求进行建设

		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1500万元/公顷，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1470万元/公顷的要求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手机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17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住区和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8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19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20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 否则禁止入驻	
21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22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3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24		禁止堆料场未按一三防I(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25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6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且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28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 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 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 否则应慎重引进;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属于高端制造业产业门类,符合航空港区主导产业要求;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以及 19 号楼,位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内,项目选址符合航空港区空间布局要求;且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综上,项目的选址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要求。

四、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到2020年年底,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主要任务:

(一)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完成VOCs排放量减排10%目标任务。

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

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8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效率可达9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5%。因此，本项目能满足《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五、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本项目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8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	生产环节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打码废气生产车间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改建完成，且厂区道路已硬化，并且平整无破损，

织排放治理标准		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	闲置裸露空地已进行了绿化，并且会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涵盖十大方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

《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42%以上，PM₁₀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8%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2015年增加67%以上。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确保每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避免出现不降反升现象。

本项目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8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效率可达9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5%。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

七、与《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2019年，全市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8微克/立方米；城区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主要任务：

（一）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持续做好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完成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实施绿色环保调度、推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着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三）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大力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切实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严控散煤反弹。

（四）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五）打好生态环境建设能力提升战役。促进科研创新与技术转化、开展时间和空间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项目、完善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动空气污染成因研究、提升环境预警监测能力、加强大气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本项目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8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效率可达9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5%。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八、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 年度目标

2018年，全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15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0天以上。

2019年，全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8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1天以上。

2020年，全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5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3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2天以上。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对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及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执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同时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严控一两高行业产能。全市产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耐火材料、陶瓷、氧化铝、煤炭、有色金属冶炼、铸造、沥青防水卷材等高污染、高耗能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格控制涉 VOCs项目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8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相符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的燃煤项目。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2020年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实现建材、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行后可以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本项目生产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均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组合工艺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

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区简介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区）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中的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内，具体位置是人民东路以南、规划工业三街以西。该园区共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共建设24栋标准化厂房，二期共建设15栋标准化厂房，均于2016年12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1月9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进行环保备案。该园区建成后主要入驻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电子信息、金融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等类型的企业，不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企业，园区拟入驻企业类型详见下表。

表 19 园区拟入驻企业类型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主要行业	入园要求
1	智能终端生产企业	智能终端手机、平板、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品组装生产	①无工业废水产生的企业； ②无大量生产废气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企业； ③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
2	电子信息企业	软件应用、互联网、高端增值服务	
3	金融服务企业	银行、保险、证券等公司	
4	文化创意服务	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本项目位于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以及 19 号楼，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

区)二期厂房,主要进行手机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设置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抽吸方式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 18 号楼楼顶“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的入园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数据调查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项目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CO (24h 平均) (mg/m ³)	O ₃ (日平均 8h 平均) (ug/m ³)
公报数据	50	15	106	63	1.8	194
评价标准	40	6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倍数	0.25	/	0.51	0.51	/	0.21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郑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同时引用《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华锐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由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绿地香湖湾（距离本

项目直线距离3.3km)及和庄镇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分析结果(监测时间2018年8月25日~8月3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	最大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绿地香湖湾	NE	4220	0.15~0.36	0	18
	和庄镇	SW	1350	0.82~1.06	0	5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绿地香湖湾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在0.15~0.36mg/m³,最大浓度值占标率为18%;和庄镇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在0.82~1.06mg/m³,最大浓度值占标率为5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4.8km的梅河。梅河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入双泊河。双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然后汇入双泊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2019年第6周(2019年2月4日-2月10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mg/L)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梅河	COD	11.82-14.7	0.394-0.49	0	达标
	NH ₃ -N	0.08-0.11	0.05-0.07	0	达标
	总磷	0.03-0.04	0.1-0.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根据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现状值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03 月 23 日昼间	54	55	54	56	60
03 月 23 日夜间	44	46	45	4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其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坡刘临时安置区	经度113.809245° 纬度 34.390895°	SW	31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钟观社区	经度113.820301° 纬度 34.394552°	NE	851	961	
	尹庄村	经度113.803382° 纬度 34.403829°	NW	1318	1350	
	小马庄	经度113.789477° 纬度 34.392639°	W	1834	640	
	大连楼	经度113.790722° 纬度 34.385734°	SW	1689	1680	
	歹庄村	经度113.798018° 纬度 34.381377°	SW	1326	2560	
	老庄刘	经度113.795958° 纬度 34.372203°	SW	2230	1550	
	吕槐村	经度113.828874° 纬度 34.376277°	SE	1957	810	
	君赵村	经度113.828530° 纬度 34.369015°	SE	2374	860	
	魏庄村	经度113.821921° 纬度 34.371672°	SE	2383	410	
声环境	坡刘临时安置区	经度113.809245° 纬度 34.390895°	SW	31	4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梅河	/	NE	4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单位：ug/m ³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u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u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u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ug/m ³	75		
			SO ₂	年平均	u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u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u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u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ug/m ³	80		
				1 小时平均	u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u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ug/m ³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3	30	≤10	1.5	6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7	
				排气筒高度		m	22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50	
				建议去除效率		/	70%	
				边界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mg/m ³	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1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30	

	(2) 废水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
		氨氮	/
	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50
		氨氮	3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384t/a，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 2、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完成，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不涉及土建等，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会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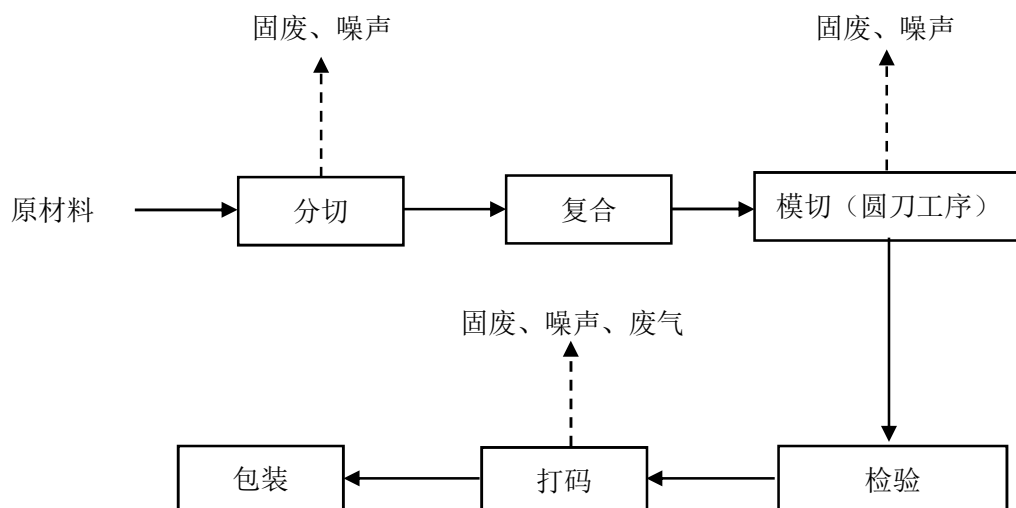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手机零部件为背胶粘接件，将外购的原材料（泡棉、单面胶带等）通过分切机或者分条机，分割原料为小卷材料，然后通过复合机将这些小卷材料复合在一起，复合时采用双面胶靠压力进行复合，之后再模切成产品，模切设备主要为平板机圆刀机，经检验合格后打码，其中约三分之一的产品需要打码，三分之二的产品无需打码，打码完成后使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

4、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之间。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为：

- ①员工生活垃圾；
-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③废油墨瓶；
- ④沾染油墨废抹布；
- ⑤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3、项目污染物产排量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码机水性油墨，油墨使用量共为0.115t/a，本项目挥发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1,2-己二醇和C.I.活性黑31，溶剂为水，其中1,2-己二醇和C.I.活性黑31总占比为8%~17%，其中C.I.活性黑31为固体分颜料，不考虑其挥发性，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分最大按照15%计算。综上，本项目打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3t/a，产生速率为0.0029kg/h。本项目自动化车间全密闭，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抽至楼顶的“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离地22m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3500m³/h）。本项目集气措施按照90%计算，处理效率按照85%计算，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7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80% 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人民路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ext{kg}/\text{d}$, $18\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因此，全厂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油墨以及废油墨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01\text{t}/\text{a}$ ，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墨），危险特性为 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墨瓶年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沾染油墨的废抹布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如放假，维修期间，会不定期对打码机进行擦拭，年产生生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为 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3t/a，活性炭用量按 0.3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044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57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消减，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
1	圆刀机	20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60
2	打码机	46	70		5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打码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173t/a， 0.0029kg/h	0.0023t/a， 0.0004kg/h
			无组织		0.0017t/a， 0.0003kg/h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576t/a）	COD		300mg/L， 0.1728t/a	200mg/L， 0.1152t/a
		BOD ₅		200mg/L， 0.0864t/a	120mg/L， 0.0691t/a
		NH ₃ -N		30mg/L， 0.0144t/a	22mg/L， 0.0127t/a
		SS		200mg/L， 0.1152t/a	150mg/L， 0.0864t/a
固体废 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模切工序	废边角料		0.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打码工序	废油墨瓶		0.2t/a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	废油墨		0.01t/a	
	擦拭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		0.01t/a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0.057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建完成，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等，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会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1.1 影响预测及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打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3t/a，产生速率为 0.0029kg/h。本项目自动化车间全密闭，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抽至楼顶的“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3500m³/h）。本项目集气措施按照 90%计算，处理效率按照 85%计算，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1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0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 18 栋楼楼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的检测，18 栋楼楼顶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³，排放速率为 6.82 × 10⁻²kg/h，本项目废气依托该废气处理措施后，该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68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72mg/m³。能够很好的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项目污

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6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3℃
最低环境温度/℃		-19.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④项目废气估算参数

本项目废气估算参数见下表。

表 29 点源估算模式参数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804445349	34.393598687	112	22	0.5	5.8	常温	正常	0.06864

表 30 面源估算模式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自动化车间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5	10	0.0003

⑤污染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进行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预测，本项目点源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31，面源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 距离 (m)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4	19	5.26	0.26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距 离 (m)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自动化车间打 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42	0.207	0.01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中的最大者 $P_{\max}$ 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占标率，即 0.2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核算。

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	13.72	0.0686	0.002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23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自动化车间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0.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7	

表 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4

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8.7.5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故本项目不需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 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因此,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查表进行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下表 36。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计算系数				S (m^2)	Q_c (kg/h)	C_m (mg/m^3)	计算卫生防护 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自动化车间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100	0.0003	2.0	0.002	50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中“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本项目最终确定自动化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超出东、南、西、北厂界的范围分别为: 50m、0m、50m、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四, 根据现场勘察,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31m 的临时安置区住户, 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

环境敏感点存在。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人民路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15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1728t/a、0.1152t/a、0.0864t/a、0.0144t/a。

2.2 评价等级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中对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的原则,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三级 B,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沿楼内(即厂房)立管排入楼外检查井内,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调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停留时间 24h),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园区化粪池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程调配,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要求,可直接排入人民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航空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排入梅河。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现实际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text{COD}3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标准，即 $\text{COD}40\text{mg/L}$ 、 $\text{BOD}_510\text{mg/L}$ 、 $\text{NH}_3\text{-N}3\text{mg/L}$ 、 $\text{SS}10\text{mg/L}$ 。

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30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路线为通过人民路市政管网向东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项目北侧人民路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已接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预测其化粪池出口水质浓度分别为 $\text{COD}200\text{mg/L}$ 、 $\text{BOD}_5120\text{mg/L}$ 、 $\text{NH}_3\text{-N}22\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之间。

评价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厂界达标情况以及对最近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2=L_1-20\lg(r_2/r_1), r_1>r_2$$

式中： L_1 、 L_2 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n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和敏感点分析结果表单位：dB（A）

设备	降噪后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圆刀机	60	45	31.9	15	41.5	63	29.0	8	41.9
打码机	50	20	24.0	40	18.0	63	14.0	8	31.9
贡献值	/	32.6		41.5		29.1		42.3	
昼间背景值	/	54		54		55		56	
昼间预测值	/	54.0		54.2		55.0		56.2	
夜间背景值	/	44		45		46		47	
夜间预测值	/	44.3		46.6		46.1		48.3	
标准值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经过预测，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瓶产生量为 0.2t/a，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墨产生量为 0.01t/a，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厂区危废暂存

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7t/a，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土壤环境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Ⅲ类”建设项目。

②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级：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0.5hm²），根据占地规模划分为“小型”项目（≤5hm²）。

③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厂房，土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电子配件组装”,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 也不是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自来水管供应, 不取用地下水。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项目利用厂区二楼车间改建完成,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其危废暂存间及原辅材料化学品库均做了防渗处理, 厂房现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本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7、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各项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下表, 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并折合监测工况进行计算完成。

表 39 本项目三本账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厂区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VOCs 总量	0.22558	0.004	0.0384	0.19118	-0.0344
废水	废水量	20592.5	0	0	20592.5	0
	COD	0.8237	0	0	0.8237	0
	氨氮	0.0618	0	0	0.0618	0
固废	生活垃圾	214.5	0	0	214.5	0
	一般固废	86	0.2	0	86.2	0
	危险废物	2.158	0.277	0	8.028	+0.277

8、环境风险评价

8.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墨, 其主要物质为1,2-己二醇和C.I.活性黑31, 其C.I.活性黑31的含量按

照最大值7%确定。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油墨	C.I.活性黑 31	12731-63-4	0.008	5	0.0016

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16，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 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经计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只做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的未规定评价范围。

8.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在于操作不当，引起油墨泄漏。因此本环评主要对项目物质存储过程中油墨泄漏对环境的风险进行分析。

8.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的物质会随地形扩散，有可能危害土壤、水环境。由于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室设置有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不会对周围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油墨储存区域周围设置围堰或者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质可以完全被收集处理。

（2）加强员工教育，指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违章操作处罚力度，使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

（3）定期检查容器，发现容器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场时及时更换或采取其它措施。

8.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	华夏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04429171	纬度	34.3933172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储存于化学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储存物质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会随地形扩散。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措施，周围建设围堰，泄漏的物质不会对周围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油墨储存区域周围设置围堰或者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质可以完全被收集处理。(2) 加强员工教育，指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违章操作处罚力度，使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3) 定期检查容器，发现容器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场时及时更换或采取其它措施。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的泄漏事故。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齐全，可将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点。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打码废气	负压抽吸装置（本次新增）+“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22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1 套	7.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现有）	/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2.0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若干	1.0
合计				10

10、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打码废气	负压抽吸装置（本次新增）+“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22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大河网大河论坛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bbs.dahe.cn/thread-1002631571-1-1.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七。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吸装置（本次新增）+ “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22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3）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之间，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手机电子零部件生产的加工型企业，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楼和 19 号楼，厂区占地面积为 5000m²，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决定在公司原来 18 栋 2 楼，规划出约 2000 平方米的空间区域作为自动化车间，并将 18 栋 3 楼的部分圆刀机设备搬到 18 栋 2 楼，通过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厂区 18 栋 2 楼原为原辅材料仓库，本次利用 19 号楼 1 层和 2 层车间空余位置规划建设原材料库，以完善厂区内生产工序更加便利。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410173-39-03-027777。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选址可行性分析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804435031°，北纬 34.392801053°。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2014-2040）》可知，项目位于航空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是河南信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荒地，西南侧厂界外 31m 为临时安置区住户。西南侧 126m 处为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临时安置区。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4.8km 的梅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1m 处的临时安置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18 栋 2 楼原为分切车间和原材料仓库。本项目主要是将 18 栋 2 楼改建成自动化车间，并利用厂区 19 栋 1 楼和 2 楼空余位置规划建设原材料仓库。本项目完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分工更加明确，有条理，项目营运期间方便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公用工程，各生产工序顺畅，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1.5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为评价指标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郑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一三五生态环境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4.8km 的梅河。梅河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入双洎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6 周（2019 年 2 月 4 日-2 月 10 日）环境质量周报，其数据显示，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噪声：根据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本项目自动化车间全密闭，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抽至楼顶的“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集气措施按照 90% 计算，处理效率按照 85% 计算，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排放浓度为 $13.7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本项目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人民路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增加区域水系污染负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降噪效果显著。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经过预测，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

外售处理；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环保投资

全厂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384t/a，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

2、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引起的噪声升高。

（3）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在各种生产设施旁设置操作规程、安全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总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